## (七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(单位名称)的宁波 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数控实训中心地面沉降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施工 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数控实训中心地面沉降维修项目 ,属于 建筑业 ; 承建企业为宁波巨博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 4024.28 万 元,资产总额为<u>3090.47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; 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 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。
- 2. 建筑业: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 中,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,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